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5號

聲請人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棟樑

相對人 扎亞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鎮宇

相對人 鉅亞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佑宸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存字第4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叁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民事裁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5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歷審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6月12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995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6月1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413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